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1200吨/日）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根据2012年11月1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府办处【2012】2163号），同意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扩容项目”）。

2、公司在201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4）中明确，由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项目公司”）负责实施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3、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成立对外投资扩容项目，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投资规模为约2.2亿元。（公告编号：2013-072）

4、根据原项目公司与中山市建设局于2004年2月5日签订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在22年后（即2026年）需移交给政府，由于原项目与扩容项目投产时间相隔时间较长，为利于将来移交时资产分离与核算，故公司成立了全

资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替代原项目公司负责扩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公告编号：2014-008），同时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取得政府关于扩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的批复。2014年4月9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十四届3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另行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扩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

5、成立项目公司后，随着中心基地服务范围区域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已超过现有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此公司与中山市政府有关部门深化谈判，按照前瞻性规划的原则，双方初步同意项目规模由原来的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调整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

6、2016年12月5日，项目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6]5871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经研究，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本扩容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工程总投资为42542.66万元。（公告编号：2016-165）。

7、本扩容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8、本扩容项目尚未签订正式的特许权协议，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

股东：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省内供电营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二）扩容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年处理43.8万吨。

2、建设内容：建设2台日处理600吨的垃圾焚烧炉，每台焚烧炉各配置1台单锅筒自然循环锅炉，2台12MW汽轮机，2台15MW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3、工程总投资：约4.25亿元。

4、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建设期：预计18个月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扩容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属于对中山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建设本扩容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减少中山市垃圾填埋处理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并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

2、存在的风险

（1）本扩容项目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2）建设期间，本扩容项目可能面临建设成本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本扩容项目尚未签订正式的特许权协议，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扩容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扩容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扩容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公司将对本扩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